

心脏骤停



院外心脏骤停 (Out-of-hospital Cardiac Arrest) 是新加坡人主要的致死原因，每年导致超过 2,500 起死亡案例。一经发作，患者在未接受心脏按压和除颤的情况下，存活机率每分钟降低近 10%。

在新加坡，提高院外心脏骤停存活率的最大挑战，不仅仅在于人们缺乏心肺复苏术和自动心脏除颤器 (CPR+AED) 的知识，而更主要在于人们害怕一旦自己的施救行为对患者造成任何不良后果，对方将在事后对自己提出控诉。

欲了解心肺复苏术和自动心脏除颤器 (CPR+AED) 认证课程的详情，请致电 6354 9371 或发送电邮至 cpaed@heart.org.sg，与新加坡心脏基金 (Singapore Heart Foundation) 取得联系。

如果你因施救行为而面临法律控诉，并且在无力承担私人律师费用的情况下希望获取法律建议，请致电 6536 0650 联络律师公会无偿服务办公室 (Law Society Pro Bono Services)，以便向社区法律咨询所 (Community Legal Clinics) 预约一次免费的法律咨询。

紧急施救

法律与道德考量



由以下机构为您呈现:



新加坡是否实施了《好撒玛利亚人法》(Good Samaritan Law)? 如果否, 为什么?

“好撒玛利亚人”(Good Samaritan)指的是在危急时刻中、在没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做出施救行为的人士。这类人士并不包括需要在临床环境下照顾患者, 对他们负有照护义务的专业医疗人员。

好撒玛利亚人法旨在解除施救者在紧急施救失败或者导致情况变得更加危急而需承担的责任。

新加坡没有实施好撒玛利亚人法。目前, 无论是有关未实施《好撒玛利亚人法》会让潜在施救者裹足不前的说法, 或是有关实施《好撒玛利亚人法》必将鼓励更多旁观者向他人施予援手的说法, 都不存在充分的证明。



如果患者在我紧急施救后死亡, 我是否会被控告?

根据法律规定, 好撒玛利亚人必须做出合理恰当的行为。虽然潜在施救者的出发点可能是好的, 但他们不能因此而做出鲁莽或疏忽行为而造成更大的伤害。尽管如此, 本地并没有任何向好撒玛利亚人提出索赔而成功的案例报道。这是因为提出索赔者必须证明“患者”当时的状况在不接受施救的情况下会比接受施救更为乐观; 事实上, 证明“患者”在当时是否需要急救和施救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

此外, 即使你是一位受过培训的专业医疗人员, 法律也将考虑你在此类情况下进行紧急施救时的局限, 例如你身旁并没有任何复苏药物或设备, 或并不处在医院设施内。法律并不会因你接受过医疗培训便规定你必须施救成功, 而一旦施救失败就会构成行为疏失。

如果我的施救行为导致患者的身体受到伤害, 我是否会被控告?

只要根据正当程序进行心肺复苏术, 那么即使患者受到已知的心肺复苏术/胸外心脏按压的不良后果(如肋骨骨折等损伤), 你也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患者指责我在施救过程中非礼了对方, 我是否会被控告?

只要根据正当医疗程序进行施救, 那么“患者”将很难可信地主张好撒玛利亚人的真实意图在于非礼他人。

如果我不向他人施救, 我是否会因此而被追究责任?

目前, 旁观者无需承担在危急时协助他人的法律义务, 但这个前提是该名旁观者不是导致患者陷入危机的罪魁祸首。这类旁观者也包括专业医疗人员。

不过根据医学道德标准, 受过培训的专业医疗人员必须在对方可能因自己的专业医疗知识和技能而获救的情况下, 上前进行施救。

总结

请注意, 患者一旦发生心脏骤停, 心脏便无法为身体输送血液——在这种情况下, 对方基本上已经死亡。你的施救行为将能提高他们至少两倍的存活率。

你也能拯救生命!